



國際獅子會

標準版

區憲章及附則

2019-2020 年度

國際獅子會

目的

創設督導獅會，落實社會服務。

協調會務活動，建立運作準則。

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

宏揚仁政理論，培育優秀公民。

關懷社會福祉，恪守道德規範。

加強會際交流，鞏固獅子友誼。

熱心討論公益，勿涉政教爭議。

不求個人利益，提升工商水準。

願景宣言

成為社區和人道服務的全球領導人。

任務宣言

透過獅子會，賦予志願者能力以服務他們的社區，滿足人道需求，鼓勵和

平並促進國際間之理解。

標準版區憲章

第一條 – 名稱	8
第二條 – 目的	8
第三條 – 會員	8
第四條 – 標誌、顏色、標語和座右銘	
第 1 節 - 標誌	9
第 2 節 - 名稱及標誌之使用	9
第 3 節 - 顏色	9
第 4 節 - 標語	9
第 5 節 - 座右銘	9
第五條 – 最高權威	9
第六條 – 區幹部及內閣	
第 1 節 - 幹部	10
第 2 節 - 區內閣	10
第 3 節 - 區內閣的選舉/任期	10
第 4 節 - 免職	10
第七條 – 區年會	
第 1 節 - 時間及地點	11
第 2 節 - 分會代表人數之計算方法	11
第 3 節 - 法定人數	11
第 4 節 - 特別年會	11

第八條 – 區解決糾紛程序	11
第九條 – 修正案	
第 1 節 - 修正程序	12
第 2 節 - 自動更新	12
第 3 節 - 通知	12
第 4 節 - 生效日期	12

附則

第一條 – 提名及簽署國際理事及第三副總會長候選人

第 1 節 - 簽署程序	12
第 2 節 - 提名	12
第 3 節 - 附議演講	12
第 4 節 - 投票	13
第 5 節 - 簽署證明書	13
第 6 節 - 有效性	13

第二條 – 區提名、選舉及指派

第 1 節 - 提名委員會	13
第 2 節 - 總監選舉程序	13
第 3 節 - 第一及第二副總監選舉程序	13
第 4 節 - 選票	13
第 5 節 - 總監空缺	13
第 6 節 - 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及其他區幹部空缺	14
第 7 節 - 專區/分區主席資格	14
第 8 節 - 專區/分區主席之指派/選舉	14
第 9 節 - 專/分區主席空缺	14

第三條 – 區幹部/區內閣職責

第 1 節 - 總監	15
第 2 節 - 第一副總監	15
第 3 節 - 第二副總監	16
第 4 節 - 內閣秘書長–財務長	16
第 5 節 - 全球服務團隊 (GST) 區協調員	17
第 6 節 - 全球會員發展團隊 (GMT) 區協調員	17
第 7 節 - 全球領導開發團隊 (GLT) 區協調員	18
第 8 節 - LCIF 區協調員	18
第 9 節 - 專區主席	19

第 10 節 - 分區主席	19
第 11 節 - 總監內閣	20
第 12 節 - 糾察長	20
第四條 – 區委員會	
第 1 節 - 總監顧問委員會	20
第 2 節 - 區全球行動團隊	20
第 3 節 - 總監榮譽委員會	21
第 4 節 - 區內閣委員會	21
第五條 – 會議	
第 1 節 - 區內閣會議	21
第 2 節 - 替代會議方式	21
第 3 節 - 以通信方式處理會務	21
第 4 節 - 專區及分區	21
第六條 – 區年會	
第 1 節 - 年會地點之選擇	22
第 2 節 - 法定通知	22
第 3 節 - 年會地點變更	22
第 4 節 - 幹部	22
第 5 節 - 糾察長	22
第 6 節 - 法定報告	22
第 7 節 - 身份認證委員會	22
第 8 節 - 年會議事程序	22
第 9 節 - 區年會委員會	22
第七條 – 年會基金	
第 1 節 - 年會基金	23
第 2 節 - 剩餘經費	23
第 3 節 - 收取費用	23
第八條 – 區行政基金	
第 1 節 - 區收入	23

第 2 節 - 剩餘經費	23
第九條 – 雜項	
第 1 節 - 總監費用-國際年會	24
第 2 節 - 財務責任	24
第 3 節 - 內閣秘書-財務長保證金	24
第 4 節 - 稽核或審查賬冊	24
第 5 節 - 支薪	24
第 6 節 - 會計年度	24
第 7 節 - 議事程序	24
第十條 – 修正案	
第 1 節 - 修正程序	24
第 2 節 - 自動更新	24
第 3 節 - 通知	24
第 4 節 - 生效日期	24
附錄 A – 議事規則	
區年會.....	25
附錄 B – 議事規則	
推薦獅友為指派總監之特別會議.....	27
附錄 C – 議事規則	
推薦獅友為指派第一或第二副總監之特別會議	28
附錄 D – 提名委員會檢查單	
總監候選人	29
附錄 E – 提名委員會檢查單	
第一副總監候選人	30
附錄 F – 提名委員會檢查單	

第二副總監候選人..... 31

附錄 G- 標準選票

總監、第一副總監及第二副總監 32



黃色區

依據國際憲章及附則以及理事會政策的強制性規定

灰色區

修訂的條文和註釋

無

許可條文

第一條

姓名

本組織定名為國際獅子會_____區

第二條

目的

本區之目的為:

- (a) 提供行政管理架構，藉以在本區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b) 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
- (c) 宏揚仁政理論，培育優秀公民。
- (d) 關懷社會福祉，恪守道德規範。
- (e) 加強會際交流，鞏固獅子友誼。
- (f) 熱心討論公益，勿涉政教爭議。
- (g) 不求個人利益，提升工商水準。

第三條

會員

凡經國際獅子會授證之本區各獅子會均為本組織之會員。

本區之境界線應如下:

第四條 標誌、顏色、標語與座右銘

第 1 節 標誌。國際獅子會及各分會之標誌均應如下:



第 2 節 名稱及標誌之使用。國際獅子會之名稱及標誌之用途必須配合不時修改之附則規定。

第 3 節 顏色。國際獅子會及各授證分會均應採用紫色及金色。

第 4 節 標語。本會的標語為: 自由、智慧、我們國家的安全。

第 5 節 座右銘。本會的座右銘為: 我們服務。

第五條 最高地位

除非經修訂標準本區憲章暨附則為區之最高原則，並未與複合區、國際憲章暨附則、國際獅子會政策抵觸。當區憲章暨附則之規定與複合區憲章暨附則之規定衝突或矛盾時，應依複合區憲章暨附則之規定。當區憲章暨附則之規定與國際憲章暨附則衝突或矛盾時，應依國際憲章暨附則之規定。若分會憲章及附則與區(單、副、複合區)憲章及附則有抵觸時，則依各區憲章及附則之規定。

第六條 區幹部及內閣

第 1 節 **幹部**。區幹部包含總監、前任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專區主席(若總監任內設有此職位)與分區主席、區內閣秘書/財務長或區內閣秘書長、區內閣財務長。每一幹部應為該區內之正常分會之信譽良好的會員。¹

第 2 節 **區內閣**。區內閣由總監、前任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專區主席(若總監任內設有此職位)、分區主席、一位區內閣秘書/財務長或一位區內閣秘書長、一位區內閣財務長，以及依本冊所規定之修訂程序而修訂可以涵蓋於區內閣之其他分會會員所組成。此外，全球會員團隊區協調員、全球領導團隊區協調員、全球服務團隊區協調員及 LCIF 區協調員應為區內閣的無表決權成員。每一幹部應為該區內之正常分會之信譽良好的會員。² ~~區內閣由總監、前任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專區主席(若總監任內設有此職位)、分區主席、全球會員發展團隊區協調員、全球領導開發團隊區協調員、全球服務團隊區協調員、LCIF 區協調員、一位區內閣秘書/財務長或一位區內閣秘書長、一位區內閣財務長，以及依本冊所規定之修訂程序而修訂可以涵蓋於區內閣之其他分會會員所組成。每一幹部應為該區內之正常分會之信譽良好的會員。~~

第 3 節 **區內閣之選舉/指派**。總監及第一及第二副總監應於每年區年會中選出。總監就任時應指派或區應選舉區內閣秘書/財務長、區內閣秘書長、區內閣財務長、每一專區指派一位專區主席(若總監任內設有此職位)、每一分區指派一位分區主席、糾察及其他可以涵蓋於區內閣之分會會員。

¹ 在本節中所列出的幹部是區內閣需要的最低幹部人數。如果區添加額外的幹部，他們可能須通過修訂本節。

² 在本節中所列出的幹部是區內閣需要的最低幹部人數。如果區添加額外的幹部，他們可能須通過修訂本節。

第 4 節 **免職**。區內閣之成員除總監³、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外因故都可被免職，⁴但須經由全體區內閣成員的三分之二 (2/3) 投票贊成免職。

³ 按照國際憲章第五條第 9 節規定，通過整個國際理事會 2/3 以上表決可以將總監免職。

⁴ 因故區內閣可按照新修訂的羅伯特議事規則以任何理由決定。

第七條 區年會

第 1 節 **時間及地點**。每年應在國際年會舉行之三十(30)天之前召開區年會，其地點由上屆本區年會代表選定，其日期及時間由總監決定。本區已註冊的代表出席所屬之複合區年會也可構成為區年會。⁵

第 2 節 **分會代表計算公式**。凡經國際獅子會及其區及本複合區內已授證之正常獅子會應在其複合區之年會，應按各該年會舉行前一個月首日之國際獅子會記錄的會員人數，每十(10)位會籍至少一年又一天的會員，應有資格推派正代表及候補代表各一(1)人，餘數過半(5位)以上增派一人。每位親自出席經身份認證的代表可對每一職位之候選人各投一(1)票及該區每項待表決之議案各投一(1)票。除另有規定之外，任何問題應以多數之贊同票為年會之決議。所有代表應為該區正常分會之信譽良好的會員。⁶在代表身份認證截止前之至少十五(15)日前任何時間繳清欠款及取得正常分會資格。代表身份認證截止時間應由個別年會訂立規則。⁷

第 3 節 **法定人數**。親自出席區年會的年會註冊代表人數超過多數即為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

第 4 節 **特別年會**。經區內閣 2/3 之成員投票通過可召開特別年會，並應決定時間及地點；但必須於舉行國際年會至少三十(30)天前結束。特別年會不得用於選舉總監、第一或第二副總監。特別年會之書面通知必須由內閣秘書長於召開特別年會日期至少三十(30)天前寄給區內所有分會，通知內須列出此特別年會之目的、時間、地點。

第八條

⁵ 沒有限制區年會的地點不能在區的地理位置以外，除非通過修正區憲章暨附則，另有明文限制。

⁶ 不要求擔任正代表須要在分會已註冊一年零一天。

⁷ 區可能修改這一規定，允許一位前總監之投票，與其分會代表名額分開。根據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3 節規定，“.....，進一步規定，各區(單、副、複合)可在其憲章及附則中規定每位前總監，只要前總監仍屬該區內一分會之會員，便可擔任區年會的正代表，並且不佔該分會代表名額”。

區糾紛之解決程序

所有關於區(單或副)憲章與附則發生之糾紛或抗議，或由區(單或副)內閣不時通過的任何政策或程序，或任何其他區(單或副)內部會務，因區內任何分會，或區(單或副)與分會間所產生的行政事務無法透過任何方式滿意地解決，應依照國際理事會所訂立的糾紛解決程序來處理。

第九條 修正案

第 1 節 **修正程序**。本憲章僅可在複合區年會中修訂，由年會之憲章及附則委員會提出修改報告其決議，並經三分之二(2/3)以上投同意票後成立。

第 2 節 **自動更新**。當國際年會通過憲章及附則之修訂案時，任何修訂影響到本區憲章及附則將於該國際年會閉幕後自動更新。

第 3 節 **通知**。各修正案應於複合區年會舉行前至少三十(30)日，應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分送複合區內各分會並說明將於年會中投票表決否則均不得提出報告或投票。

第 4 節 **生效日期**。除修正案另有規定外，各修正提案應於該通過之區年會閉幕後生效。

附 則

第一條

提名及簽署

第三副總會長及 國際理事候選人

第 1 節 **簽署程序**。依國際憲章及附則之規定，任何區內所轄分會會員在其所屬區年會欲獲得提名為國際理事或第二副總會長候選人者應：

- (a) 於投票表決提名案之區年會舉行 30 天前將請求簽署之書面意願通知書送交(郵寄或親送)總監，若屬於複合區之副區，則送交給其所屬複合區之執行長及主計長；
- (b) 送意願通知書時應附具符合國際憲章及附則所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 2 節 **提名**。每一意願通知書應由總監立刻轉交各該年會之提名委員會審查，為求完備可要求該候選人依國際憲章及附則提供補充資料證明其意願及所需資格，然後將符合程序及憲章資格規定之候選人之姓名於各該年會中提名。

第3節 **附議演講**。為爭取提名簽署，每一候選人應給予發表不超過三(3)分鐘的附議演講。

第4節 **投票**。候選人簽署之表決應以不記名書面投票為之。但候選人只有一位時得以口頭表決之。被提名人獲得多數時應被宣佈為獲得各該區年會之簽署(當選)。如遇同票或未達到多數時，應由獲得最高票的二位候選人繼續投票至其中一人獲得多數為止。

第5節 **簽署證明書**。區年會之簽署證明須由區被指定之幹部依國際憲章及附則之規定，以書面送達國際辦公室(若屬於複合區的副區則應交給總監議會)。

第6節 **有效性**。凡區內候選之分會會員其候選人提名未符合本條之規定時應為無效。

第二條

區提名、選舉及指派

第1節 **提名委員會**。每位總監應於區年會舉行至少六十(60)天前以書面指派不得少於三(3)人及不得超過五(5)人的提名委員會，其人選應為區內不同的正常分會的信譽良好的會員，並且該期間在任職此職務期間，不得擔任任何內閣或國際職務，不論是通過選舉或指派。

第2節 **總監選舉程序**。凡區內欲競選總監之任何分會會員，應於提名委員會向年會報告之日期前，提送符合國際憲章及附則所規定的資格條件之書面證明文件向提名委員會表達意願。提名委員會應在區年會公佈所有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⁸唯有提名委員會未收到候選人之意願書及/或認為無合格的候選人時，才能接受在會場提名。允許每位候選人發表不超過五(5)分鐘的提名演說及不超過三(3)分鐘的附議演講。

第3節 **第一及第二副總監選舉程序**。凡區內欲競選第一或第二副總監之任何分會會員，應於選舉至少三十(30)天前，提送符合國際憲章及附則所規定的資格條件之書面證明文件

⁸ 參閱總監提名委員會檢查單(見附錄 "D")。

向提名委員會表達意願。提名委員會應在區年會公佈所有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⁹唯有提名委員會未收到候選人之意願書及/或認為無合格的候選人時，才能接受在會場提名。允許每位候選人發表不超過五(5)分鐘的提名演說及不超過三(3)分鐘的附議演講。

第 4 節 選票。 選舉應以不記名書面投票，候選人需要獲得出席並參加投票的代表多數票者宣佈當選，所謂多數票是有效投票數之一半以上，空白票及棄權票不計。若於第一輪投票或繼續之投票中無人超過多數，應排除票數最少者或同樣最少者，再繼續投票直至一人超過多數為止。票數相同時，同票之候選人應繼續投票至有人當選為止。¹⁰

第 5 節 總監空缺。 若總監空缺，應按國際憲章及附則之規定遞補。應由前任總監決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集區內前任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內閣秘書長、內閣財務長(或內閣秘書長/財務長)開會，選出遞補人選向國際理事會推薦。¹¹

總監職位空缺時，其候選人必須是：

- (a) 單或副區內正常的授證分會的正會員並為信譽良好的會員。
- (b) 曾擔任或於就任總監時任滿下列各職
 - (i) 獅子會幹部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並
 - (ii) 區內閣成員任滿兩 (2) 年全期或大部分任期；
 - (iii) 以上各職不得同時擔任。

總監職位空缺時，我們建議由其他符合條件之獅友出任，第一副總監仍保留原職位任滿其任期。

第 6 節 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及其他區幹部空缺。 除總監及第一及第二副總監以外之區幹部空缺時，應由總監指派人員補缺至任期屆滿為止。當第一或第二副總監空缺時，總監應召集國際憲章及附則所規定之區內閣成員及所有是正常分會之信譽良好的會員之前國際幹部舉行會議。該會議出席者之職責為指派一合乎資格的獅子會員為第一或第二副總監遞補所

⁹ 參閱總監提名委員會檢查單(見附錄“E”和“F”)。

¹⁰ 建議的總監、副總監、第二副總監的選票表在本冊內見附錄“G”

¹¹ 見附錄“B”。

餘任期。遞補此空缺為總監之職責。若總監無法執行，則由最近期卸任的前總監來執行，由其寄出參加會議邀請函並負責主持該項會議。主席應於會議結束後七(7)日內將會議結果連同會議邀請函及出席人名單送到國際獅子會。每位應邀請並出席該項會議之獅友，有權為其所選擇的獅友投一票。

第一或第二副總監空缺時，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應：

- (a) 單或副區內正常授證分會的正會員。
- (b) 擔任第一或第二副總監時任滿或將擔任下列各職：
 - (i) 獅子會幹部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並
 - (ii) 區內閣成員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
 - (iii) 以上各職不得同時擔任。

第 7 節 **專區/分區主席資格**。每位專區與分區主席應：

- (a) 分別為其專區或分區內積極的正會員並為信譽良好的會員；及
- (b) 曾任或將在其專區主席或分區主席任內擔任一獅子會會長全年或大半年，及擔任分會理事會之成員二(2)年。¹²

第 8 節 **專區/分區主席之指派/選舉**。總監就任時，區內每一專區應指派一位專區主席(若總監任內設有此職位)，區內每一分區應指派一位分區主席。

第 9 節 **專區/分區主席空缺**。若任何專區或分區主席在任內不再是該專區或分區內之分會之會員，其任期應終止並應由總監指派繼任者補缺至任期屆滿。然而，總監也可以決定在所餘任期不再任用專區主席之職位。

第三條

區幹部/區內閣之職責

¹² 在此所列之資格區可以增加或減少來改變之。

第 1 節 總監。在國際理事會全面之督導下，總監在其區內代表國際總會。此外，總監是區的最高行政長官，應督導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內閣秘書長及財務長或內閣秘書/財務長及本憲章及附則所規定之其他區內閣成員。其特定職責為：

- (a) 擔任全球行動團隊區主席，負責在全區各分會管理和宣導會員成長、及新的分會發展、領導發展和人道服務。
 - (1) 確保選定合格的領導獅友，擔任 GST 區協調員、GMT 區協調員、GLT 區協調員。
 - (2) 確保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和推動區全球行動團隊制定的倡議。
 - (3) 與複合區全球行動團隊合作
- (b) 宣傳國際基金會以及本組織所有的服務活動
- (c) 凡總監出席之區年會、內閣會議及其他區會議，都由總監主持。都由總監主持；於總監無法出席時，第一或第二副總監代為主持；若他們亦無法出席由授權之區幹部，代為主持；在區內已授證分會間宣導和諧。
- (d) 在區內已授證分會間宣導和諧。
- (e) 執行區憲章所授權指派及督導內閣幹部與區委員會主席。
- (f) 總監或其他區幹部至少於年度內訪問區內各分會一次，確保分會之行政順利，訪問之幹部須提送訪問報告至總會。
- (g) 於貴區年會或於貴複合區年會中的本區會議，移交所有貴區之支出，以及逐條列出收據。
- (h) 在任期結束時，及時將區之一般及/或財務帳目、資金、記錄移交給繼任此職位者。
- (i) 向總會報告任何違反使用國際獅子會名稱與標誌者。
- (j) 履行國際理事會在總監手冊所定之職責及其他指令。

第 2 節 第一副總監。在總監督導下擔任總監之最高行政助理及代表總監。其特定職責應為，但不限於此：

- (a)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b) 履行總監交付之行政工作。
- (c) 履行國際理事會在總監手冊中所規定之任務，及其他任務規定。

- (d) 出席內閣會議並於總監缺席時，代為主持；適當時可參與總監議會。
- (e) 協助總監審查區內分會之優缺點，查出可能之弱會，並定策略以強化這些分會。
- (f) 依總監的要求，代表總監訪問分會。
- (g) 與區年會委員會合作，協助他們計劃及舉行區年會；並協助總監舉行及宣傳區內其他活動。
- (h) 依總監的要求督導其他區委員會。
- (i) 參與下年度之籌劃包含區預算在內。
- (j) 熟悉總監之職責，鑒於總監空缺時有充分之準備代理該職，直到按附則及國際理事會政策所規定遞補人選就任。
- (k) 擔任第一副總監期間，進行年度區品質評估，並與區幹部特別是區全球行動團隊成員和其他委員會主席合作，制定會員成長，領導發展，改進運作，社區參與計劃；執行人道服務，提交給區內閣並取得批准。

第 3 節 **第二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在總監的督導及指示下，應為區的行政助理及代表總監。其特定職責應為，但不限於此：

- (a)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b) 履行總監交付之行政工作。
- (c) 履行國際理事會在總監手冊中所規定之任務，及其他任務規定。
- (d) 出席區內閣會議，總監及第一副總監缺席時主持內閣會議，適當情況下出席總監議會；
- (e) 熟悉區內分會之健全情況，審查每月財政報告及協助總監與第一副總監，查出並強化可能的弱會；
- (f) 依總監的要求，代表總監訪問分會；
- (g) 協助總監與第一副總監計劃及舉行區年會；
- (h) 與區 LCIF 協調員合作，透過定期發佈 LCIF 資訊及材料提升對 LCIF 之了解及支持，協助完成年度之目標；
- (i) 與區資訊科技委員會合作，協助他們宣導多運用國際獅子會的網站及網際網路，鼓勵各分會及會員善用於取得資料、提送報告、購買分會用品；

- (j) 依總監的要求督導其他區委員會；
- (k) 協助總監、第一副總監、區內閣參與下年度之籌劃包含區預算在內；
- (l) 熟悉總監職務並於總監及第一副總監缺席時，為代理總監或代理第一副總監，一直到按這些附則及國際理事會政策所規定之增補程序所指派人選擔任出缺之職務止。

第 4 節 內閣秘書長 -財務長。在總監的監督及指示下，其特定職責為：

- (a)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b) 執行本職位所隱含之職責，包括但非限定下列任務：
 - (1) 保管所有區內閣會議之準確記錄，並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五(5)日內，將各次會議記錄副本送全體區內閣成員及國際獅子會。
 - (2) 製作及保管副區年會記錄並提供副本給國際獅子會、總監及副區內各分會之秘書。
 - (3) 應總監及區內閣之要求編製報告給區內閣；
 - (4) 收取各分會以會員人數計算的區會費存入總監所指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並承總監之指示付款；
 - (5) 若收到區內各分會應繳之複合區會費，應轉交給複合區執行/主計長並取得收據。
 - (6) 保管所有正確帳簿與帳戶記錄及區內閣及副區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允許總監、任何區內閣成員或副區內任何分會 (或任何他們授權之代理人) 於任何合理時間以任何適當理由查閱之。在總監或區內閣之指示下、應提供給總監所指派的任何審計人員任何帳簿與記錄。
 - (7) 提供由總監要求的保證金額及保證公司以保證對其職責之忠誠表現。
 - (8) 在任期結束時，及時將區之一般及/或財務帳目、資金、記錄移交給繼任此職位者。
- (c) 依國際理事會之指令執行應辦之其他任務及行動。
- (d) 若區採用秘書長及財務長為分開之職位，各幹部之職責依 (b) 之職位性質而分配。

第 5 節 全球服務團隊(GST)區協調員。GST 區協調員是區全球行動團隊的成員。其職責如下：

- (a) 鼓勵分會推動與全球 LCI 倡議一致的服務方案，包括 LCI 服務框架。
- (b) 與分會合作，提高獅友在當地社區的影響力。
- (c) 與 GMT 和 GLT 區協調員以及全球行動團隊區主席（總監）合作，進一步開展側重於領導發展、會員成長、擴大人道服務的倡議。
- (d) 與分區、專區、分會服務主管合作，幫助分會達成其服務目標，確保向 MyLCI 定期進行報告，並鼓勵運用 LCI 工具（如 App）來增加服務方案的參與。
- (e) 支持當地社區服務方案，為區獅友和青少獅創造榮耀的歸屬感。
- (f) 促進可吸引多世代參與者的服務方案，包括青少獅的整合與領導發展。
- (g) 與 LCIF 區協調員合作，全力發揮 LCIF 資源和募款。
- (h) 收集與服務挑戰、機會、成功相關的分會和區反饋，並與複合區協調員分享所收集的信息，以解決/消除妨礙服務活動成功的障礙。

第 6 節 **全球會員發展團隊(GMT)區協調員**。GST 區協調員是區全球行動團隊的成員。其職責如下：

- (a) 與 GLT 和 GST 區協調員以及全球行動團隊區主席（總監）合作，進一步開展側重於領導發展、會員成長、擴大人道服務的倡議。
- (b) 制定並執行年度區會員發展計畫。
- (c) 與專區、分區、分會會員主席合作，確定沒有分會，或者可以有額外授證分會的社區。
- (d) 激勵分會邀請新會員，激發正向的會員體驗，並確保分會知道可用的會員活動和資源。
- (e) 督導分會會員報告。表揚增加會員的分會，並支持流失會員的分會。
- (f) 與可能被取消的分會合作，確保分會及時付款。
- (g) 鼓勵領導人將多元化人口納入全球行動團隊倡議。
- (h) 對 GMT 複合區協調員提供的預期會員線索快速回應，追蹤招聘並提供該線索的狀態報告。
- (i) 填妥並提交申請表，以取得 LCI 會員發展活動的區補助款。
- (j) 與 GLT 區協調員和分會幹部合作，確認在分會階層提供新會員有效會員講習。

(k) 與 GLT 和 GST 區協調員合作，向各分會提供會員保留策略。

第 7 節 **全球領導開發團隊(GLT)區協調員**。GLT 區協調員是區全球行動團隊的成員。其職責如下:

- (a) 與 GMT 和 GST 區協調員以及全球行動團隊區主席 (總監) 合作，進一步開展側重於領導發展、會員成長、擴大人道服務的倡議。
- (b) 制定和執行年度區領導發展計劃。
- (c) 定期與專區/分區主席、分會副會長溝通，以確保他們了解可用的領導發展活動和資源。
- (d) 為專區/分區主席、分會副會長提供持續的動力，達成領導發展目標。
- (e) 宣傳領導發展機會，持續激發各領導階層。
- (f) 與 GMT 和 GST 區協調員合作，向各分會提供保留策略。
- (g) 將多元化人口納入全球行動團隊倡議。
- (h) 認定潛在的和新的領導人去參與服務、會員發展和領導發展機會
- (i) 與 LCI 協調、組織、宣導講師主導和網絡的培訓。
- (j) 與 GMT 區協調員和分會幹部合作，確認在分會階層提供新會員有效的會員講習。
- (k) 填妥並提交申請表，以取得 LCI 領導發展活動的區補助款。

第 8 節 **LCIF 區協調員**。這位獅友是由 LCIF 複合區協調員與總監協商後提名，由 LCIF 主席指定任期三年。本職位是獅子會國際基金會大使與區領導密切合作，並直接向 LCIF 複合區協調員報告。其職責如下:

- (a) 熟悉 LCIF 倡議，並教育區的獅友有關 LCIF 支持的各種撥款和方案。必要時協助總監向 LCIF 申請撥款。
- (b) 在區活動、區刊物；社會大眾中宣傳基金會的倡議。
- (c) 確保本地 LCIF 資助的方案得到應有的認知，並遵循撥款條件綱領。
- (d) 鼓勵所有獅友捐款給 LCIF，並宣導個人和分會表揚活動，以激勵捐款給 LCIF。
- (e) 確定潛在的大筆捐款者、當地基金會、公司和企業，有潛力者支持 LCIF，並在適當時可要求參與贈禮程序。

- (f) 必要時，協助提交LCIF資金、MJF申請、和其他捐款資料。
- (g) 鼓勵分會選擇獅友擔任LCIF協調員（可能是前任分會會長）。為LCIF分會協調員舉辦年度培訓。每季度與LCIF分會協調員溝通。
- (h) 與總監和LCIF複合區協調員合作，制定並推動既定目標的計劃。每月與LCIF複合區協調員進行溝通，討論進展和挑戰。

第 9 節 專區主席 (若總監有設置)。在總監的監督及指示下，專區主席應為其所轄專區之首席行政幹部。專區主席是區全球行動團隊的成員。其特定職責為：

- (a)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b) 督導其專區內各分區主席的活動，執行總監所指派委員會之任務。
- (c) 與區 GLT 協調員合作組織新會及振興弱會扮演積極角色；
- (d) 在他/她任職期間至少訪問其專區內每個分會的例會會議一次，將其所見，酌情報告給總監和 GMT 區協調員、GLT 區協調員和 GST 區協調員。
- (e) 在他/她任職期間至少訪問其專區內每個分會理事會例行會議一次，將其所見，酌情報告給總監和 GMT 區協調員、GLT 區協調員和 GST 區協調員。
- (f) 確保專區內各分會之運作是依其分會憲章暨附則之規定；
- (g) 向其專區內的分會推廣分會蛻變活動。
- (h) 與區 GLT 協調員協作，透過告知分區內的獅友有關分區、區、或複合區的領導發展機會，積極參與支持領導力發展的行動。
- (i) 與區 GST 協調員合作扮演積極的角色；通知分區內獅友有關分區、區、複合區之領導機會，宣導全球服務倡議。
- (j) 鼓勵專區內各分會之全額分會代表出席國際及區(副、複合)年會。
- (k) 履行總監所交付代表總監出席分會會議與授證之夜的工作。
- (l) 履行總監所交付的其他工作。

此外，專區主席應依照專區主席手冊及其他指令執行國際理事會要求應辦之其他任務及行動。

第 10 節 分區主席。在總監及/或專區主席的監督及指示下，分區主席應為其所轄分區之首席行政幹部。分區主席是全球行動團隊的成員。其特定職責為：

- (a)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b) 擔任其所屬分區之總監顧問委員會主席，並召開該委員會之顧問會議；
- (c) 努力邀請 GMT 區協調員、GLT 區協調員及 GST 區協調員為總監顧問委員會會議貴賓以討論有關分區內會員發展、領導發展和服務的需求及這些團隊可以如何協助其分區內的分會。
- (d) 每次總監顧問委員會會議之五(5)日後將報告寄給國際獅子會及總監。在適當情況下，將副本寄給 GMT 區協調員、GLT 區協調員、GST 區協調員及專區主席。
- (e) 向其分區內的分會推廣分會蛻變活動。
- (f) 與 GMT 區協調員協作，積極參與組織新會，保持了解分區內所有分會的活動及發展狀況。
- (g) 在分會階層之領導發展方面與 GLT 區協調員合作扮演積極的角色；通知分區內獅友有關分區、區、複合區之領導機會。
- (h) 與區 GST 協調員合作扮演積極的角色；通知分區內獅友有關分區、區、複合區之領導機會，宣導全球服務倡議。
- (i) 代表其分區內各會與國際、總監議會議長、區商議有關分會之困難。
- (j) 在其分區內督導國際、複合區、區方案的進展。
- (k) 確保分區內各分會之運作是依其分會之憲章暨附則之規定。
- (l) 鼓勵分區內各分會之全額分會代表出席國際及區(副、複合)年會。
- (m) 任期內至少訪問分區內各分會之例會一次將其所見，尤其是所發現的弱點向專區主席報告。(副本送總監)
- (n) 履行國際理事會對其所作的要求及其他任務。

第 11 節 區內閣。總監之內閣應:

- (a) 協助總監履行其職責，制訂有關區有關獅子主義福祉之行政計劃及政策；
- (b) 接受專區主席或其他指派之區內閣成員有關其所轄分區及分會之報告；
- (c) 督導內閣秘書/財務長所收取之區會費並指定該經費之保管機構，批准支付一切合法之區務行政費用；
- (d) 接受並決定內閣秘書/財務長保證債券之金額及批准發行的保證公司；
- (e) 內閣秘書長及財務長(或內閣秘書/財務長) 應每半年或更頻繁提出區財務報告；

(f) 稽核內閣秘書長及財務長(或內閣秘書/財務長)之帳簿及帳戶並經過總監之同意，決定區內閣在會計年度內舉行各項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第 12 節 糾察長。糾察長。糾察長應在各年會及會議中維持秩序及禮儀並履行最新修正的《羅伯特議事規則》所規定關於本職位之其他職務。

第四條 區委員會

第 1 節 **總監顧問委員會**。每一分區應由該分區主席及該分區內各分會之會長、第一副會長及秘書組成總監顧問委員會，以該分區主席為主席。應由分區主席決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集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上屆國際年會閉幕後九十(90)日內舉行；第二次會議應於當年 11 月舉行；第三次會議應於次年 2、3 月舉行；第四次會議應於複合區年會前約三十日舉行。當分享與其職位相關的資訊時，分會服務主席、分會行銷溝通主席及分會會員發展主席應該參加。應以顧問的身份協助分區主席獲得有關獅子主義及區內各分會福祉之建議並透過分區主席向總監及區內閣轉達該建議。

第 2 節 **區全球行動團隊**。總監擔任主席，包括 GMT 區協調員、GST 區協調員、GLT 區協調員。制定和啟動協調一致的計劃，幫助分會擴大人道服務，達成會員成長，發展未來的領導者。定期討論計劃的進展和可能支持倡議的計劃。與複合區全球行動團隊成員合作，了解倡議和最佳做法。與複合區全球行動團隊成員分享活動、成就、挑戰。參加總監顧問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分區、專區、區、複合區會議，提供服務、會員、領導倡議、想法交流並獲得可能適用於分會活動的知識。

第 3 節 **總監榮譽委員會**。總監得指派一個總監榮譽委員會，由該區所屬分會之曾任國際幹部的信譽良好的會員所組成。該委員會之會議由總監召集之。總監榮譽委員會應在總監指導之下行動，促進全區的和諧。該委員會主席應於總監請求時列席區內閣之會議。

第 4 節 **區內閣委員會**。總監為區之運作效率，應制定及指派必要之其他委員會及職位。該等委員會主席參加內閣會議時無投票權。

第五條 會議

第 1 節 區內閣會議。

- (a) 例行會議。區內閣應於每一會計年度中按季舉行會議四次。第一次應於上屆國際年會閉幕後三十(30)日內舉行。內閣秘書/財務長應在總監決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於十(10)日前以書面通知每一位成員。
- (b) 特別會議。區內閣之特別會議得由總監隨時召開或由多數之內閣成員以書面向總監或內閣秘書/財務長請求召開之。內閣秘書/財務長應於特別會議舉行之至少五(5)日但不多於二十(20)日前將會議目的及總監所決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書面包含(信件、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報)通知每一位成員。
- (c) 法定人數。區內閣之任何會議以區內閣出席者多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 (d) 投票。此項投票權可延伸至所有區內閣成員。

第 2 節 替代會議方式。區內閣之例會及/或特別會議，可經總監決定採用其他方式進行，如電話會議及/或網路會議。

第 3 節 以通信方式處理會務。區內閣傳遞區務可以郵寄(包括信件、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報)，區內閣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2/3)以書面核准這類行動才能生效。這類行動可由總監或任何三(3)位區幹部提出。

第 4 節 專區及分區。

- (a) 組織編制。總監考量分會、區及國際獅子會的最大利益，認為有需要時經區內閣批准可變更專區及分區。區應將十六(16)個或十(10)個分會劃分為一專區。適當考慮各分會的地理位置，應將專區劃分八(8)個或四(4)個分會成為一分區。
- (b) 專區會議。專區主席(若總監任期內設置此職位)應於年度內決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集專區內所有分會之代表舉行由專區主席或總監所指派的其他內閣成員主持之會議。

(c) 分區會議。分區主席應於會計年度內決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集分區內所有分會之代表舉行由分區主席主持之會議。

第六條 區年會

第 1 節年會地點之選擇。總監應接受欲舉辦後繼區年會之各地區的書面邀請。邀請書內應詳列總監不時規定的條件，並於該投票決定的區年會舉行之前三十(30)日送達總監。投標之調查及向年會提出調查報告之程序以及若無投標者或無合格者時應採取的行動，應由總監決定之。¹³

第 2 節 法定通知。總監應於區年會舉行至少六十(60)日之前，發出正式印製或電子方式的年度會議召集通知給各分會，公佈已決定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第 3 節 年會地點變更。區內閣應保留及具有於任何時間以充分之理由更改區年會所選定的年會地點之絕對權力，無論總監或區或任何區內閣成員對任何分會或分會會員均不應因此而負責任。變更地點之通知應以書面於舉行年會日期之三十(30)天寄給區內各分會。¹⁴

第 4 節 幹部。區內閣成員應擔任該屆區年會的幹部。

第 5 節 糾察長。總監應在區年會指派糾察長及助理糾察長數人。

第 6 節 法定報告。在各單或副區年會閉幕十五(15)日內，內閣秘書長應將一份完整的會議記錄送交國際辦公室。依區內任何分會的書面請求，應給該分會一副本。

第 7 節 身份認證委員會。身份認證委員會主席應由總監擔任之，由內閣秘書長或內閣秘書/財務長及總監所指定其他兩位非區幹部之獅友擔任委員，而每位必須分屬於區內不同的正常分會之信譽良好的會員。非幹部之獅友在此指派期間，不得經選舉或指派擔任任何

¹³ 沒有限制區年會的地點不能在區的地理位置以外，除非通過修正區憲章暨附則，另有明文限制。

¹⁴ 在特殊情況下，在區內閣的控制之外，區可改變舉行區年會的場所。

區或國際職位。身份認證委員會應有最新修正的《羅伯議事規則》所賦予之權力及應執行之職務。

第 8 節 年會議事程序。總監應制定區年會議事之程序並做為年會所有會議之程序。

第 9 節 區年會委員會。總監應指派區年會委員會主席及補齊下列年會分項委員會主席之職位: 決議、選舉、憲章及附則、議事規則及國際年會。各專區, 若有, 在各分項委員會至少應派代表一人, 各分項委員會應執行總監所指派之職務。

第七條 年會基金

第 1 節 年會基金。除區年會之註冊費外, 應向區內除新授證及重組之分會以外的每個分會之每個會員每半年預行徵收區年會基金 (以國幣填入金額 _____), 每半年付款一次規定如下每年 9 月 10 日前付清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半年之區會費 (以國幣填入金額 _____); 每年 3 月 10 日前付清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下半年之區會費 (以國幣填入金額 _____), 上項年會基金應分別根據該分會 9 月及 3 月首日之會員人數計算並交由內閣秘書/財務長, 存入各總監所指定的銀行或其他保管機構之專戶。任何在該年度內新授證或重組之分會, 須按成立或重組日期之次月首日起算, 以月數照比例計算年會基金之金額。

內閣秘書長、或內閣財務長、(或內閣秘書/財務長)所收齊各分會的款項應存入銀行之特別帳號或其他總監所選的存款帳號。此項基金為支付區年會支出專用, 應只能由內閣秘書長、或內閣財務長、或內閣秘書/財務長簽具支票並由總監會簽後支付。

第 2 節 剩餘經費。該年會基金於任何年度支付年會行政費用後之任何結餘, 應保留於年會基金項目可利用於未來年會之費用, 並於以後任何年度轉為收入項目使用, 或編入預算支付費用。

第 3 節收取費用。區年會應依總監決定之辦法，可向參加年會之正代表、候補代表及來賓收取費用以支付年會餐費及娛樂節目之實際支出。

第八條 區行政費用

第 1 節 **區收入**。各區為支付核准之區方案及區行政費用應由區內各分會依每一分會之會員數每年分攤區會費(以國幣填入金額_____)，分兩 (2) 期先行繳納規定如下: 每年 9 月 10 日前付清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半年之區會費(以國幣填入金額); 每年 3 月 10 日前付清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下半年之區會費 (以國幣填入金額_____)，上項區會費應該分別根據分會 7 月及 1 月首日之會員人數計算並向內閣秘書長或內閣財務長或(內閣秘書/財務長)繳納。任何新授證或重組之分會，須按成立或重組日期之次月首日起算，依月數照比例計算金額。該項區會費僅可用於區之行政費用並須經區內閣之批准。支付時應由內閣財務長簽發支票，並且必須由總監會簽。

第 2 節 **剩餘經費**。該年會基金於任何年度支付年會行政費用後之任何結餘，應保留於年會基金項目可利用於未來年會之費用，並於以後任何年度轉為收入項目使用，或編入預算支付費用。

第九條 雜項

第 1 節 **總監費用 - 國際年會**。有關總監出席國際年會之費用應視為區之一項行政費用。此項費用之支付應依國際獅子會之一般報銷政策審計法規辦理。

第 2 節 **財務責任**。總監及其區內閣在任何年度均不得發生債務以影響該年度的預算不平衡或有赤字。

第 3 節 **內閣秘書長 - 財務長保證金**。內閣秘書/財務長須由區內閣批准的保證金額及保證公司擔保，其費用應列入行政費用。

第 4 節 **稽核或審查帳冊**。總監於年度內應年度一次或多次的稽核內閣秘書/財務長（或內閣秘書長、內閣財務長）之帳冊及帳戶。

第 5 節 **支薪**。除內閣秘書長、財務長（或內閣秘書/財務長）以外，任何區幹部為區提供其職務範圍內之服務，不得支取任何報酬。內閣秘書長、財務長（或內閣秘書/財務長）若有任何支薪，應由區內閣會議決定。

第 6 節 **財政年度**。本區的財政年度由 7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第 7 節 **議事規則**。除本憲章及附則或某一會議之議事規則另有規定之外，任何區會議或年會、任何區內閣、專區、分區、分會或屬於上列各組織之任何群體或委員會其有關進行程序的一切疑問均應按最新修正羅伯議事規則決定之。

第十條 修正案

第 1 節 **修正程序**。本附則僅可在區年會中修訂，由年會之憲章及附則委員會報告其決議，並經多數以上投票贊同後成立。

第 2 節 **自動更新**。當國際年會通過憲章及附則之修訂案時，任何修訂影響到本區憲章及附則將於該國際年會閉幕後自動更新。

第 3 節 **通知**。各修訂案應於區年會舉行至少三十(30) 日前應以書面分送區內各分會並說明將於年會中投票表決否則均不得提出報告或投票。

第 4 節 **生效日期**。除修正提案另有規定外，各修正提案應於該通過之區年會閉幕後生效。

附錄 A

議事規則範本

以此議事規則範本為準則，可經區內閣修訂並須經年會代表核准。¹⁵

區 _____ 年會

規則 1。

總監應制定區年會議事之程序。除了註冊及身份認證之時間，其餘已宣佈之議事之程序不得變更或偏差，除非由出席已達法定人數之已身份認證代表四分之三(3/4)之同意。在任何會議階段，已身份認證的代表親自出席之多數為法定人數。

規則 2。

除國際獅子會國際憲章及附則、_____區之憲章及附則、國內習慣及慣例或本規則之規定外，有關進程序的一切疑問應按最新修正羅伯議事規則決定。

規則 3。

- (a) 身份認證委員會主席應由總監擔任，由內閣秘書/財務長及總監所指定其他兩位非區幹部之獅友擔任委員；然而，總監可指定任何其他委員為主席。此身份認證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證明分會代表之資格。執行此項職責時，此身份認證委員會應有國內習慣及慣例或最新修正羅伯議事規則所賦予之權力及應執行之職務。
- (b) 註冊及代表身份認證時間為 _____ 月 ~ _____ 日 之 _____ 時至 _____ 時。
- (c) 身份認證截止之後及開始投票之前應宣佈已身份認證之代表人數。

規則 4。

- (a) 總監應於年會之 60 天前指派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除已另指派，該委員會應不得少於三(3)位及不得多於五(5)位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責應於選舉前 30 天審查各被提名候選人之資格及決定是否符合資格。
- (b) 候選人在提名委員會提出最後報告前隨時可退出選舉。

¹⁵ 這些為最低要件。 只要不與強制性規則發生衝突，區可添加其他規則。

規則 5。替換正代表或候補代表

- (a) 欲替換已身份認證之正代表及/或候補代表時，此替換必須提供經兩名分會幹部簽名，證實此替換者有資格擔任候補代表的證明。
- (b) 投票日，已身份認證之候補代表可提出相同獅子會之已確認資格之正代表證明書副本給選務人員以被允許領取選票及投票，而選務人員將在該獅子會之正代表名冊做記號。未經身份認證之候補代表不可代理已身份認證或未身份認證之正代表。

規則 6。

提名總監或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及其他年會必須遞補職位之候選人得發表不超過_____分鐘的提名/附議演講。

規則 7。

- (a) 總監應於年會前指派由三(3)位成員所組成之選舉委員會及主席。每位被提名之候選人應有資格由其分會指派一(1)位觀察員。此觀察員只可督導選舉之程序不可直接參與委員會之決議。
- (b) 選舉委員會應負責準備選舉之材料、投票表格及解決個別選票的有效性問題。此委員會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且有拘束力。
- (c) 此選舉委員會應準備一選舉結果的綜合報告包括以下部分:日期、時間及選舉地點；候選人的詳細選舉結果；委員會成員及觀察員之簽名。應提供委員會報告之副本給總監、總監議會議長及所有的候選人。

規則 8。投票

- (a) 選舉應在已決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
- (b) 代表應向選務人員提出其身份認證以取得選票。資格一經證明，代表可投票。
- (c) 選舉人應在其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上的適當位置做記號。該記號須做在適當的位置才有效。任何選票在任何部份圈選超過該職位應當選人數時，應宣佈此選票之該部分無效。

- (d) 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選舉採獲得多數者當選。多數之定義為超過總有效投票數之一半，空白票及棄權票不計。若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未獲得多數，則產生職務空缺，應遵照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6(d)節之規定辦理。
- (e) 所有其他職位之選舉也是獲得多數者當選。若任何一位候選人未獲得多數，應依本節之規定繼續投票至一位候選人獲得多數為止。

附錄 B

議事規則

推薦一位獅友指派為總監之特別會議

規則 1。若總監之職位空缺，則前任總監之職責，若無，則由最近一任前總監，於接到國際獅子會通知後，召集前任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專區主席、分區主席、秘書長、財務長、秘書/財務長，及區內正常授證分會的信譽良好的會員之所有前總會長、前國際理事及前總監舉行會議，其目的為推薦一位獅友，由國際理事會指派為總監。

規則 2。應及早送出此書面邀請函，俾能達到於收到通知**十五(15)**日內舉行會議之要求。前任總監為會議主席有權決定地點、日期及時間。然而，前任總監必須盡其所能選擇位置適中之地點及合於**十五(15)**日內之要求的會議日期及時間。

規則 3。主席必須書面報告出席名單。

規則 4。出席此會議的獅友均有投一票的權力。

規則 5。應准許每位被提名者的代表可發表三(3)分鐘的附議演講及本人的五(5)分鐘演講。所有被提名者發表演說後，主席應宣佈提名截止。提名截止後不得再接受其他提名。

規則 6。投票。

- (a) 提名截止後應立即進行投票。
- (b) 投票應為書面投票。
- (c) 投票人應將其所選擇者之姓名寫在選票上。任何選票上提名一位以上者應宣佈無效。
- (d) 獲得多數者可推薦指派為總監。若任何一位候選人未獲得多數，應依本規則 6 之規定繼續投票至一位選人獲得多數為止。

規則 7。在會議結束後，而且不得超過會議結束後七 (7)天，主席應將投票結果之書面報告連同邀請函及會議出席名單等文件送交國際獅子會。

規則 8。國際理事會遵循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6(a) 及(d)節之規定，應考慮但不限於，此特別會議所決議之推薦人選。國際理事會保留指派被推薦人或其他分會會員為總監(剩餘任期)之權利。

附錄 C

議事規則

推薦一位獅友指派為第一或第二副總監之特別會議

規則 1。若第一或第二副總監之職位空缺，總監應召集國際憲章暨附則所規定之現任區內閣，及所有區內正常授證分會的信譽良好的會員之前國際幹部開會，該會議出席者之職責為指派一位合乎資格的獅子會員為第一或第二副總監遞補所餘任期。

規則 2。彌補空缺，應為總監之職責，若無，由最近期卸任的前總監擔任主席，送出書面邀請函，並擔任此會議之主席。總監為會議主席有權決定地點、日期及時間。然而，總監必須盡其所能選擇合適之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規則 3。總監應保留書面的出席名單。

規則 4。出席此會議的獅友均有投一票的權力。

規則 5。應准許每位被提名者的代表可發表三(3)分鐘的附議演講及本人的五(5)分鐘演講。所有被提名者發表演說後，主席應宣佈提名截止。提名截止後不得再接受其他提名。

規則 6 投票。

- (a) 提名截止後應立即進行投票。
- (b) 投票應為書面投票。
- (c) 投票人應將其所選擇者之姓名寫在選票上。任何選票上提名一位以上者應宣佈無效。
- (d) 獲得多數者可推薦指派為第一或第二副總監總監。若任何一位候選人未獲得多數，應依本規則 6 之規定繼續投票至一位選人獲得多數為止。

規則 7。在會議結束後，而且不得超過會議結束後七(7)天，主席應將投票結果之書面報告連同邀請函及會議出席名單等文件送交國際獅子會。

附錄 D

提名委員會檢查單

總監候選人

每一位候選人必須完整填寫檢查單，並提交給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姓名: _____

候選人所屬分會名稱: _____

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 _____

選舉日期: _____

候選人必須提交足夠的證據顯示他/她已經符合以下條件：

- 單或副區內正常授證分會的正會員並為信譽良好的會員。
- 候選人須經其分會或區內多數分會之提名。
- 候選人目前擔任該區之第一副總監。

候選人目前擔任該區之第一副總監，或現任第一副總監不參選該區之總監職位，或舉行區年會時，第一副總監的職位空缺，而候選人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分會會長: _____ 服務年度 _____
- 分會理事 _____ 服務兩(2)年 _____
- 區內閣 (請選一項)
 - 分區或專區主席 _____ 服務年度 _____
 - 內閣秘書長及/或內閣財務長 _____ 服務年度 _____
- 額外一(1)年所擔任區內閣成員

- 職位: _____ 服務年度 _____
- 以上各職位不得同時擔任。

*請注意如果所屬分會有任何逾期會費欠款，須通知該候選人，以確保其分會在身份認證結束的十五(15)日前支付欠款。

我已審查這份檢查單，並證明上述候選人符合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4 節總監的資格條件。

提名委員會主席

日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日期

附錄 E

提名委員會檢查單 第一副總監候選人

每一位候選人必須完整填寫檢查單，並提交給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姓名: _____

候選人所屬分會名稱: _____

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 _____

選舉日期: _____

候選人必須提交足夠的證據顯示他/她已經符合以下條件：

- 單或副區內正常授證分會的正會員並為信譽良好的會員。
- 候選人須經其分會或區內多數分會之提名。
- 候選人目前擔任該區之第二副總監。

如果現任第二副總監不參選該區第一副總監之職位，或舉行區年會時，第二副總監的職位空缺，而候選人符合下列第二副總監的資格條件：

- 分會會長: 服務年度 _____
- 分會理事 服務兩(2)年 _____
- 區內閣 (請選一項)
 - 分區或專區主席 服務年度 _____
 - 內閣秘書長及/或內閣財務長 服務年度 _____
- 以上各職位不得同時擔任。

*請注意如果所屬分會有任何逾期會費欠款，須通知該候選人，以確保其分會在身份認證結束的十五(15)日前支付欠款。

我已審查這份檢查單，並證明上述候選人符合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6(b)節總監的資格條件。

提名委員會主席

日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日期

附錄 F

提名委員會檢查單 第二副總監候選人

每一位候選人必須完整填寫檢查單，並提交給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姓名: _____

候選人所屬分會名稱: _____

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 _____

選舉日期: _____

候選人必須提交足夠的證據顯示他/她已經符合以下條件：

- 單或副區內正常授證分會的正會員並為信譽良好的會員。
- 候選人須經其分會或區內多數分會之提名。
- 分會會長: 服務年度 _____
- 分會理事: 服務兩(2)年 _____
- 區內閣 (請選一項)
 - 分區或專區主席: 服務年度 _____
 - 內閣秘書長及/或內閣財務長: 服務年度 _____
- 以上各職位不得同時擔任。

*請注意如果所屬分會有任何逾期會費欠款，須通知該候選人，以確保其分會在身份認證結束的十五(15)日前支付欠款。

我已審查這份檢查單，並證明上述候選人符合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6(c)節總監的資格條件。

提名委員會主席

日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日期

附錄 G

總監、第一副總監及第二副總監選舉

選票標準本

樣本 1: 兩位候選人的選票。

說明: 你必須在您想投給那位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投票框清楚的做標記 ¹⁶ , 才能明確的顯示您投給那位候選人。

職位	姓名	排名順序
第一副總監		
	候選人 A	
	候選人 B	

樣本 2: 只有一名候選人選票。

說明: 你必須在選票上的是或否做標記, ¹⁷ 才能明確的顯示您要投給該候選人。

職位	姓名	是	否
總監			
	候選人 A		

樣本 3: 三位或以上候選人的選票

(註: 一名以上的候選人時, 有幾個不同選項。如果時間允許, 可讓投票者在他們所支持的候選人旁做記號表明你要選該候選人。如果沒有候選人獲得多數的選票時, 得票最低的候選人由選票上除名, 再另行表決。(選票採上述樣本 #1)。這個過程將繼續下去, 直到一名候選人獲得所需的

¹⁶ 請注意, 該區須註明應使用適當的記號, 或經批准提供給投票者的戳記。

¹⁷ 請注意, 該區須註明應使用適當的記號, 或經批准提供給投票者的戳記。此外, 候選人必須獲得過半數贊成票才能再進行。如果是與否剛好相等, 候選人無法得到必要的票數, 就產生空缺。

票數。由於大部分的區無法進行漫長的過程，可採用優先票選讓投票者以一張選票來完成，以下是優先票選的例子)：

說明。在每位候選人姓名旁以數字(1、2、3、4) 明確標示您喜歡候選人的順序(如 1- 第一首選，2- 第 2 選擇，以下類推)

職位	姓名	排名順序
第二副總監		
	候選人 A	4
	候選人 B	2
	候選人 C	1
	候選人 D	3

優先票選之規則:

1. 在優先票選下- 所有投票者必須在每個職位的所有候選人以數字表明其喜歡的順序，1-第一首選，2- 第 2 選擇，然後以下類推)
2. 在既定職位之點票，選票之安排依每位候選人被列為第一首選放在一堆，分開計算。
3. 然後每堆的選票數量，由計票員的報告記錄。在整個計票過程，每堆仍然用相同的候選人姓名，直到如下文描述的一一刪除法。
4. 如果一名候選人得到超過半數的第一首選之選票，則該候選人當選。如果沒有人得到多數，則須一個個的淘汰候選人，以最不受歡迎者開始直到有人當選，如下所示：
 - a. 最薄的選票堆 – 亦即得到最少第一首選票數的候選人– 此堆的選票則依其第二選擇候選人的姓名重新分配到其他堆。
 - b. 每個剩餘堆的票數於分配後再重計算並記錄。
 - c. 現在如果超過半數的選票在一堆內，該候選人當選。如果沒有，則同樣的方式將消除下一個不受歡迎的候選人。除非，有一選票的第二選擇為上次被刪除之候選

人，則該選票應放置於他的第三個選擇。再從最薄的剩餘堆選票 –則依其第二選擇候選人的姓名重新分配到其他堆。

- d. 再次記錄每個現有剩餘堆之選票數，如果需要，重複該過程 - 在從最薄的剩餘堆選票 –則依其第二選擇候選人的姓名或尚未被刪除之候選人中被列為最優選中重新分配到其他堆。直到一堆含有超過半數的選票，由此確定結果。
 - e. 計票員的報告須有一列出所有候選人的表格，每堆的票數，以及每次分配後每堆的票數記錄。
5. 任何階段如果選票上有一個或多個姓名不標明任何數字，無法放置，所有註有標記的姓名，不應該放置在任何堆內，但應放一旁。
 6. 如果任何時刻兩個或更多的候選人得到最不受歡迎的同等票數，以單一步驟重新分配這些候選人選票堆，所有同等票數的姓名視為刪除。
 7. 如果贏得同等票數的情況 - 意味著須一直淘汰到減為兩個或以上的同等堆 - 候選人得到最多第一選擇者當選 (參照第一分配的記錄)。

國際獅子會

道德信條

忠於所事，勤勉敬業，竭誠服務，爭取榮譽。

守正不阿，光明磊落，取之以道，追求成功。

誠以待人，嚴以律己，自求奮進，勿損他人。

犧牲小我，顧全大局，爭論無益，忠恕是從。

友誼至上，服務為先，決非施惠，貴在互助。

言行一致，盡心盡力，效忠國家，獻身社會。

關懷疾苦，扶弱濟困，人溺己溺，樂於助人。

多加讚譽，慎於批評，但求輔助，切莫詆毀。